

衛生福利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107年2月1日以衛部綜字第1071160162號函頒生效

109年8月21日以衛部綜字第1091160960號函頒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列管追蹤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並督導、協調及協助解決公共建設執行過程遭遇之問題，特設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以下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範圍如下：
 - (一)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
 - (二) 待活化之閒置公共設施。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四) 其他具時效性、社會關注之公共建設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列管之案件。
-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
 - (二) 列管追蹤公共建設案件，定期檢討執行狀況。
 - (三) 列管待活化之閒置公共設施，定期檢討執行狀況。
 - (四) 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視需要進行訪查。
 - (五) 其他有關公共建設事項之協調推動。
-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一人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綜合規劃司司長、秘書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當年度辦理第二點列管公共建設之單位主管兼任。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事務；本會報幕僚作業，由綜合規劃司負責。

六、本會報原則自每年各列管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核定作業計畫後，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本會報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七、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